

规划编制单位公开 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坡头区南三镇 ZJ-PT-04-05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公开选取单位：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坡头区土地储备分中心

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竞价人资格要求

(一) 竞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

(二) 竞价人须具备乙级以上(含乙级)城市规划编制或工程设计资质。

(三) 技术审定、技术审核及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城市规划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或注册城市规划师。

(四) 专业负责人须具有城市规划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五) 项目组成员须具有城市规划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六)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湛江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规范。

(七) 竞价人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

配合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坡头区土地储备分中心完成开展规划修编的编制工作(含资料收集、现场调研、访谈、规划成果编制等), 进行各阶段规划成果汇报和后续服务工作。

（二）服务时限要求

竞价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项目相关资料和签订服务合同后，根据项目业主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坡头区土地储备分中心要求，配合完成以下工作：

序号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1	必要性论证	完成必要性论证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和材料上报。
2	方案编制	完成初步方案，征求区相关部门意见，并通过区政府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
3	规委会评审	完成控规草案，进行公示，并通过市规委会审议。
4	成果批复	根据规委会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控规成果，上报市政府并获得批复。

三、项目预算和报价要求

1.本项目预算金额按项目工作量和项目难度系数计算，即 20 万元至 22 万元人民币。各竞价人对于本项目所描述的工作任务进行报价。各竞价人应当报出确定金额。

2.网上报价期限：报价时间（即选取中介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超过报价期限，项目业主可废置该项目。中介机构超过报价期限报价，该项目无效。

3.本次服务费为包干价，包括评审会文本费、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

4.甲方因设计的变更或其他情况，若需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量以外，需要委托乙方增加一定工作量，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进度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若无甲方正式书面委托而进行的工作量甲方不予结算。

四、服务期限



相关的规划修编成果报批稿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同意批文，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交规划最终成果稿后视项目验收合格，结束服务。

五、结算方式

本次费用分为两期结算。

(1) 第一期：完成必要性论证报告，提供初步方案给甲方，并通过市专委会审议，且乙方提交正式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金额的 50%；

(2) 第二期：规划成果获得市政府批复，且乙方提交正式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金额的 50%，结清费用。

成交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由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坡头区土地储备分中心申请拨款至供应商指定账户（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为准）。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七、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